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与 EMCORE Corporation 签署《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议案；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芯光伏”）是本公司与 EMCORE Corporation 合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6,700 万美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60%，EMCORE Corporation 持股比例为 40%。

为支持日芯光伏的发展，经本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 480 万美元（含税）受让 EMCORE Corporation 持有的日芯光伏 40% 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日芯光伏 100% 股权。

为顺利完成该股权受让事项，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该股权受让相关的一切后续事宜，并负责协调日芯光伏正常开展业务所须具备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受让 EMCORE Corporation 持有的日芯光伏 40% 股权后，日芯光伏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顺应国家光伏产业规划，经

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在青海省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光伏并网发电电站及相关发电模组销售等业务。有关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